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9年1月21日出具的《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7号),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1、2016年12月23日,你公司披露Mabanaft公司以丙烷购销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你公司以及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求你公司根据合同提供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据相关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你公司与Mabanaft的诉讼事项已于2018年4月26日达成和解,双方同意终止原协议并签订新的丙烷购销合同,新旧合同的主要差异包括公司向Mabanaft支付2,500万美元预付货款、公司向Mabanaft开具的备用信用证金额从550万美元调整为1,100万美元以及上调码头费,新协议已自2018年6月起开始执行。

(1)据披露,本次诉讼的起因为你公司由于外汇政策、法律适用性及环保政策等原因未能开具55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请说明你公司在未开具550万美元备用信用证的情况下,以开具1,1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和预付2,500万美元货款作为和解条件,导致实际支付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据披露,新协议中年均码头费在原年均码头费的基础上调增约3美分/加仑。请补充披露调整后的码头费金额及计算过程,并说明码头费做上述调整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3)请补充说明除上述和解条件外,你公司是否存在额外的和解条件或为达成和解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请说明上述和解条件以及新协议在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导致你公司发生损失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和第三方朱永宁是否履行了保证你公司不因上述诉讼事项受到任何负面影响和免遭任何损失的承诺。

答复:

公司与Mabanaft公司的丙烷购销合同纠纷案已经于2018年4月26日达成和解,双方同意终止原协议并签订了新的丙烷购销合同。针对此次诉讼的进程与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司先后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年4月18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8年4月21日)、《复牌公告》(2018年4月 28日)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2018年5月12日),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核查,和解条件已经履行完毕,新协议履行顺利。

需要额外说明的是:本案的焦点在于(1)公司认为原合同约定基本码头费为16美分/加仑,并根据公式逐年递减,合同期内平均码头费约为6.5美分/加仑;Mabanaft公司则认为合同条款的书面约定未能表达其内心的愿望和意图,其意图是要求公司支付17.53美分/加仑的码头费,并逐年递增至19.13美分/加仑;(2)公司认为原合同约定的备用信用证期限为1年,Mabanaft公司则认为备用信用证期限覆盖整个合同执行周期,即六年半。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郡地方法院的简易法庭作出《关于签署判决的第二次动议的决定》,错误地认定码头费为约20 美分/加仑,并据此要求公司赔偿约5.3亿美元。在此情况下,为稳定资本市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人利益,经大股东积极斡旋,促成公司迅速与Mabanaft公司达成和解。

公司核查确认:(1)和解协议约定由公司开立为期1年、金额为1,1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符合国际惯例和中国的法律法规,也兼顾了双方的合理诉求;(2)公司与Mabanaft签订的新码头费(9.5美分/加仑)与美国液化气市场上其他合同相比基本一致,有其合理性,是对市场价格趋势的合理反映;(3)公司向Mabanaft支付的2,500万美元预付货款,经大股东斡旋,现已经全部收回;(4)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和解条件以及履行新协议而发生损失的情况,不存在额外的和解条件或为达成和解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东华石油和朱永宁先生保证公司不因上述诉讼事项受到任何负面影响和免遭任何损失的承诺在新协议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

2、根据公司公告和相关工商信息,截至2018年11月20日,宁波创赢明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赢明善”)和王尚德分别为你公司持股3.91%和3.27%的股东。其中,朱永宁为创赢明善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丁明明为创赢明善现任持股5%的股东,前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易思善为创赢明善前任持股50%的股东、前任监事。另外,丁明明和易思善均为你公司员工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请说明创赢明善和王尚德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你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请具体说明你公司与创赢明善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虚假贸易、虚开发票等情形。

答复:

据自查:创赢明善、王尚德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创设聚丙烯贸易的电子商务平台,基于适应ICP许可证管理的需要,2016年5月由丁明明先生、易思善先生注册成立宁波创赢明善贸易有限公司,其后又由刘夏、周泽在宁海注册成立东华能源(宁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聚丙烯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主体。由于东华能源(宁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获得ICP许可证,创赢明善作为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主体已经没有必要,丁明明先生和易思善先生将创赢明善股权转让。因丁明明先生具有危化品从业资质,且创赢明善需要有两个股东,丁明明先生应朱永宁先生请求留任创赢明善法定代表人,并代持创赢明善5%的股份。后应公司要求,丁明明先生辞去了创赢明善法定代表人职务。目前创赢明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朱永宁先生。易思善先生在创赢明善任职期间,公司与创赢明善无业务往来。据公司自查,公司与创赢明善之间的业务主要是聚丙烯贸易,每笔交易均有对应的货物、资金、票据和税务等真实的贸易背景,不存在虚假贸易、虚开发票等情形。2018年全年创赢明善与公司发生的业务金额约为16.1亿元;截止到2018年末,相关往来余额已经全部结清。

3、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逐一进行自查并补充披露:

(1)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虚假贸易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具体形成过程、时间和原因。

(2)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存在,请详细披露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审理阶段、涉案标的(金额)、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等。

(3)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的开展情况,自查其是否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以及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

(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签订的主要长期供货合同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答复: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虚假贸易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况。据了解,2018年公司LPG贸易量达到约1千万吨,所有贸易均有真实的货物和交易对手,进口贸易均有合法的报关、商检手续,符合国际惯例和中国法律规定;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近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未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据了解,大股东旗下子公司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以液体散化为主要经营项目,主要经营品种为乙二醇和苯乙烯,其贸易量占销售额95%以上,5%为二甲苯、邻二甲苯等小众化工品;公司签订的主要长期供货合同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1)公司签订这些长期合同时,约定的价格与当时市场同类合同的价格水平相当;(2)液化气市场的价格波动受供需、原油和其他油气产品及下游化工品的多重影响,多年来呈现价格变化快、波动幅度大的特点,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液化气进口商,需要且必须保持一定比例的长约货,以确保下游需求和工厂生产的稳定,同时也作为对现货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的防范和对冲;(3)2018年,美国长约货的价格呈现高于中东货的趋势,在这样的情形下,公司与美国货供应商积极谈判,调整了采购价格,使其更符合市场水平,得到了供货商的理解和支持,为上市公司争取了利益。

4、2015年10月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与东华石油签署《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东华石油负责新建8艘5万吨级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并租赁予你公司使用,租赁期满后,你公司有权以每艘1,500万美元的对价购买所租赁船舶,且你公司需在2015年12月31日前预付东华石油1.2亿美元履约保证金。2018年4月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香港昆仑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船务”)、东华石油及你公司签署《合同转让协议》,东华石油将上述船舶建造及租赁的相关事项全部转移至昆仑船务,上述履约保证金的偿付义务也转由昆仑船务承担。同时,原定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的4艘船舶推迟至2018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原定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交付的第二批4艘船舶推迟至2020年12月31日之前交付2艘,剩余2艘船舶的交付时间待定。

(1)请详细说明东华石油在2015年10月8日至2018年4月3日期间开展船舶建造及租赁工作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进展、工程进度等。

(2)请详细说明东华石油将上述船舶建造及租赁工作转移至昆仑船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1.2亿美元履约保证金是否已同步支付予昆仑船务,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请详细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船舶的建造及交付进展情况,以及剩余船舶的预计建造及交付时间,是否影响到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答复:

因特定市场的需要,公司商请东华石油为公司打造能自主调控的远洋运力。据了解,东华石油在与公司签订《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后,地缘政治形势恶化,中美贸易战以及美国货源的出口价格持续上涨,全球VLGC运力严重过剩,东华石油出于审慎性考虑,放慢了协议落实进度,改为与昆仑船务有限公司合作。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船舶租赁经营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和2018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据了解,(1)东华石油已经向昆仑船务支付了约1.19亿美元,其中:9,300万美元用于协助昆仑船务购买了4艘VLGC;为2艘在建船舶支付了预付款约2,600万美元。昆仑船务对应付我公司的1.2亿美元债务已经予以确认,东华石油将继续为昆仑船务落实造船计划提供支持,计划完成后根据实际造价进行决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2)按照与昆仑船务的合约,其共计应提供8艘VLGC船,其中:4艘已经交付并投入运营(2018年5月-2018年7月交付)、2艘在建(预计2020年6月和2020年9月交付)、剩余2艘的建造,将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具体的建造或购买计划。(3)公司目前已经通过长租方式拥有12艘5万吨级的VLGC,同时国际船运市场运力充足,上述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5、2018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称,你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宁波新材料三期项目、宁波洞库项目、连云港码头项目和连云港罐区项目,涉及金额13.82亿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7.95%。2019年1月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你公司决定将原计划用于连云港码头项目和连云港罐区项目的5.8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宁波新材料三期项目和宁波新材料二期配套项目,涉及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0.19%。

(1)据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连云港码头项目和连云港罐区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宁波洞库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仅为15.71%。请说明上述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市场环境、项目可行性、预计收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相关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计划。

(2)据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波新材料三期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宁波新材料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仅为19.54%。请说明在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展缓慢的情况下,你公司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投向宁波新材料三期项目和宁波新材料二期配套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然突出,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一方面将集中资源用于条件成熟的项目,以尽快实现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将拓展多元融资渠道,有序推动其他项目的建设,以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据自查:(1)“连云港码头项目”、“连云港罐区项目”、“宁波洞库项目”的市场环境、项目可行性、预计收益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连云港码头项目”、“连云港罐区项目” 的相关前期审批手续正在有序进行;“宁波洞库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办理采矿许可证,政府主管部门对地下空间权属的界定还在政策研究中;(2)“宁波新材料二期项目”进展顺利,预计2019年基本达到机械竣工,该项目的银团已经组建完毕,参团银行已经按计划投放贷款;“宁波新材料三期项目”和“宁波新材料二期配套项目”,2018年已经完成前期立项、基础设计及长周期设备订货工作,2019年计划完成桩基施工、土建工程和大部分设备安装工作,计划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机械竣工,目前项目银团正在组建中。考虑到宁波项目各项基础条件已经全部具备,而连云港项目还有较多的前期工作,为了尽快实现投资收益,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连云港码头项目”和“连云港罐区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宁波新材料三期项目”和“宁波新材料二期配套项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公司自成立以来特别是上市以来,一直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所从事的国际、国内贸易均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2018年公司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LPG运营商,并将继续巩固和扩大在LPG贸易中的领先地位,扩大在全球LPG贸易中的影响力。公司将继续坚持围绕主营业务,拓展产业链,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地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Vibrant Oak Limited(明毅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4号)核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为Vibrant Oak Limited(中文名称为“明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毅”)持有的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中文名称为“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4.18%,占大悦城地产已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优先股合计股份数的59.59%)。

根据大悦城地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名册和转让文书,截至本公告日,大悦城地产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份已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二、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公司尚需向明毅发行股份,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登记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1、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必需的决策、审批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过程合法、合规;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办理程序合法有效;3、公司尚需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425,781,400元,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完成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中粮地产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8 月4日和8月7日,大豪科技分别发布了《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028号)。

●2019年1月31日,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30,310股,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达到公司总股本1.057%。

●公司控股股东一轻控股截止2019年2月1日收盘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744,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459.27万元。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轻控股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一轻控股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95,527,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7,225,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本转增后一轻控股在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变为283,515,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变为416,477,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8700万元,且不超过2.6亿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为准。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价不超过20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公司将及时披露。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本转增后一轻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上限相应调整为13.79 元。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19年2月1日止。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一轻控股自筹方式取得。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1月31日,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30,310股,一轻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票9,744,861股,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达到公司总股本1.057%。

截止2019年2月1日收盘,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744,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459.27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一轻控股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

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19年2月1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44,861股,成交均价11.76元,累计增持金额11,459.27万元。本次增持完成后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293,260,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1%,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26,222,2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23%。

四、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了法律意见: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并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轻控股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一轻控股所持有的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9-007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和2018年10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激励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11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5)。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9,303,87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760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6.89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69,547,067.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1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3,899,041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93,899,041股的25%,即23,474,76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数量符合规定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锋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180,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71%。鸿锋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接到鸿锋实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是	6000万	2019-01-30	2020-1-3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79.81%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6000万				79.81%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锋实业及鸿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锋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18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4.7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60,000,000股,占鸿锋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9.8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6%。

鸿锋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鸿众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众投资持有本公司限售股301,204,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8%。鸿众投资已质押290,302,145股,占鸿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6.38%。鸿众投资与鸿锋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76,384,9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3.59%,本次质押后,鸿锋实业与鸿众投资合计累计质押350,302,145股, 占鸿众投资与鸿锋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3.07%,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9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傅梅城、控股股东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策投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大策投资	是	350万股	2019年1月3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9%	0.20%
大策投资	是	360万股	2019年1月3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	0.20%
傅梅城	是	250万股	2019年1月3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4%	0.1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梅城先生持本公司股份466,171,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本次质押后,傅梅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4,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7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

大策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52,5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8%。本次质押后,大策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2,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

根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控股”) 2018年2月2日的书面通知,产业控股拟自2018年2月2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以上增持计划详见2018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2月1日收市,产业控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自2018年2月2日至今,产业控股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86.88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为2,520,800股,增持均价为7.88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产业控股持有公司179,5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产业控股持有公司182,05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产业控股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实施结果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19-06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9日及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及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5,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9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160,149.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 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2,1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最高成交价为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702,980.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85.9万股(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2月4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回购股份成交量之和1,581.76万股的25%。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